

## 婦女事務委員會

### 懲教署為女性罪犯提供的懲教服務

####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各委員簡介懲教署為負責羈管的女性罪犯提供的懲教服務。

#### 背景

2. 懲教署致力以穩妥、安全、人道的方式，配合健康和合適的環境，羈管交由署方監管的在囚人士。與此同時，懲教署亦為在囚人士提供適切的更生服務，協助他們重返社會，成為奉公守法的市民。《監獄規則》(第 234A 章)訂明處理男性及女性在囚人士的懲教政策，而根據有關規則，在監獄內男性及女性在囚人士須分開羈管，並獲得相同水平的照顧。

3. 基於學術研究及大部分已發展國家的懲教當局均認同，男性及女性在囚人士的需要會因性別不同而有分別，懲教署一直致力在有限資源的情況下投放資源，針對女性在囚人士的更生工作制定良好的運作模式。除了提供基本照顧外，亦需要為女性在囚人士提供一個安全、受尊重並能重建自尊的環境，讓她們改過自新。此外，對女性在囚人士來說，制定有助促進建立健康的親子、家庭及社區關係的政策、運作模式及計劃亦至為重要。換句話說，部門已制定並在各懲教院所實施了一套針對性別需要的計劃，以切合女性在囚人士的獨特需要，特別是集中改善女性在囚人士的人際關係、角色、責任、自尊心及解決問題的能力。

#### 近年在囚女性人口趨勢

4. 與其他地方的監獄人口相似，香港監獄人口是以男性為主。在過去三年，在囚女性人口穩定維持於在囚人口總數的 19% 至 20%。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女性在囚人士佔監獄人口約 18% (即為數 9 698 人的總人數中佔 1 784 人)。

5. 在二零一零年，有 5 244 名女性罪犯被收納入懲教院所，佔收納總人數(16 231)的 32.3%，當中有 277 人(5.3%)被判入戒毒所、11 人(0.2%)被判入教導所、64 人(1.2%)被判入更生中心及 4 892 人(93.3%)被判有期徒刑。大部分女性罪犯是因違反入境條例被定罪而有待在服刑後被遞解返回國內的在囚人士(54.9%)及其他國籍在囚人士(20%)。本地女性罪犯只佔監獄女性人口的 25.1%。其他有用數據表列如下：

	2008	2009	2010	2011(6 月)
收納人數	5 883	5 451	5 244	2 125
曾吸毒人數	631	942	942	468
非吸毒人數	5 252	4 509	4 302	1 657
已婚人數	3 214	2 805	2 589	1 071
離婚人數	578	541	574	225

6. 在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零年期間收納的人士中，曾經吸毒的人數由 631 人增至 942 人，即由佔按年收納人數的 10.7% 增至 17.9%。至於女性罪犯的婚姻狀況，已婚女性的人數由二零零八年的 54.6% 下跌至二零一零年的 49.3%。在已婚女性當中，已離婚女性的人數由二零零八年的 9.8% 增至二零一零年的 10.9%。

7. 以上數據分析顯示，為女性罪犯制定更生服務方面，提供包括處理吸毒導致的創傷、針對婚姻關係的情緒行為治療、提高單親婦女管教子女之道等的治療是同樣重要。

## 關於女性罪犯的政策及懲教制度

8. 作為一般原則，按照《監獄規則》的規定，女性在囚人士須與男性在囚人士分開囚禁，但她們仍會獲提供與男性在囚人士相同水平的設施和待遇。女性在囚人士的待遇政策，旨在給予她們同等待遇，以及同等機會獲提供工作、醫療護理、教育、市場導向職業訓練、心理服務及其他更生計劃。然而，目前普遍認為，女性在囚人士會基於性別原因而面對問題，她們在家庭責任、就業、醫療、心理及精神治療方面有獨特需要，一些曾遭受暴力對待或身體虐待的女性的情況尤其嚴重。

## 評估及分類

9. 要設計服刑計劃以切合個別女性罪犯的需要，必須了解她們的背景及犯罪思想。在某些個案，法庭會要求懲教署就女性罪犯的背景、更生需要及是否適合某種服刑類別而擬備評估

報告。對於年齡介乎 14 歲至 20 歲的女性罪犯，法庭可能同時要求青少年罪犯評估專案小組(由懲教署及社會福利署的代表組成)，就該年齡組別的青少年罪犯建議最合適的更生計劃。

10. 青少年女性罪犯(年齡介乎 14 歲至 20 歲)會收納於青少年罪犯懲教院所，而年齡為 21 歲及以上的女性罪犯則會按照她們刑期的長短及保安級別收納於不同保安類別的成年罪犯懲教院所。至於需要接受精神治療的女性罪犯，則會分開囚禁在小欖精神病治療中心的女性病房。

### 收納女性在囚人士的現有懲教設施

11. 目前共有七間收納女性在囚人士的懲教設施。大欖女懲教所是還押中心，同時亦是收納成年女性罪犯的高度設防監獄。羅湖懲教所是專門收納女性在囚人士的最新及最大型監獄，於二零一零年七月開始啟用，包括低度及中度設防院所。勵敬懲教所是收納青少年女性在囚人士的低度設防院所，兼具還押中心、教導所及監獄的不同功能。勵顧懲教所專門收納女性吸毒者，而成年在囚人士與青少年在囚人士會分開囚禁。芝蘭更生中心及蕙蘭更生中心收納青少年女性在囚人士，提供《更生中心條例》訂明的不同階段訓練計劃。根據《精神健康條例》被判刑的女性罪犯，以及需要接受精神評估或治療的女性罪犯，會羈押在小欖精神病治療中心的女性病房。至於由教導所或戒毒所獲釋的女性在囚人士，以及根據釋前就業計劃或監管下釋放計劃獲釋的女性在囚人士，會被安排入住紫荊樓。

### **針對女性罪犯需要的計劃**

12. 除了認同罪犯的一般待遇需要因性別而有異外，我們亦明白針對女性成年罪犯和女性青少年罪犯的不同更生需要，為她們提供的更生計劃的重點和目標必須有所不同。

### 青少年罪犯及吸毒者

13. 教導所在改造所員性格方面，主要着重協助所員培養紀律和在態度上作出正面的改變。女性青少年所員除了要接受半天強制性的教育和半天職業訓練外，教導所還鼓勵她們參與多元化活動，例如銀樂隊、步操、女童軍和外展訓練。此外，教導所亦提供輔導計劃，協助她們重建自信，在獲釋後培養對社會的責任感。更生中心計劃會提供短期的住院計劃(設有社區為本訓練課程)，以提供多一項判刑選擇，目的是提高青少年罪犯奉公守法的意識，協助她們培養社會所接納的行為，以及學習重返社會所需的社交技能。青少年吸毒者則須接受訓練計

劃，目的包括三方面：即通過醫療護理戒除毒癮及恢復健康；藉着濫用藥物更生計劃及防止重染毒癮計劃徹底戒除對毒品的心理及情感依賴；培養社會所接納的行為，以期在獲釋後可提升人際技巧及就業能力。

### 成年女性在囚人士

14. 在女性在囚人口中，有近半數是已婚的成年人。懲教署明白她們需要與子女維持家庭聯繫及協助她們意識到自己作為母親的天職。《監獄規則》(第 234A 章)訂明，在囚母親可以在監獄內照顧嬰幼兒，直至嬰兒年齡屆滿九個月或在懲教署長許可下至幼兒年滿三歲為止。署方會安排在囚母親在育嬰室內全面負責照顧嬰幼兒，其間她們可獲豁免從事一般在囚人士的工作。假如有子女年齡在六歲以下，在囚母親可獲安排有半天親子時間，在最少監管的情況下於親子中心內為子女餵食，並與子女玩樂，藉此鼓勵在囚母親履行在家庭擔當的角色，重新建立親子關係，為她們日後重返社會作好準備。

15. 懲教署與香港善導會合作推行「藍巴士心連心」計劃，為在囚母親的子女提供情緒輔導和社會支援，讓他們可以在香港善導會經訓練的義工的陪同下探望在囚母親，以及出席在監獄內舉行的親子探訪活動。為加強家庭關係及互相支持，在囚母親亦可參加「生日快樂父母心聲速遞」計劃，經由香港善導會安排為她們在子女生日時送上生日蛋糕、禮物及祝福。

### 心理及醫療護理

16. 成年女性在囚人士如在情緒管理及解決人際關係問題的能力較弱，懲教署臨床心理學家會通過預防暴力心理治療計劃，協助她們適應院所環境及改變行為。院所提供輔導計劃，針對處理高風險行為，提供關於自我照顧及奉公守法概念的生活教育，讓成年女性罪犯重新評估人生價值，以及鼓勵她們積極減低高風險行為。為了進一步照顧她們的獨特心理需要，懲教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在羅湖懲教所設立了「健心館」。「健心館」是為成年女性罪犯而設的首個個人成長及情緒治療中心，為她們提供專業及個人化治療計劃。下文第 23 至 30 段會闡述「健心館」的詳情。

17. 除了治療成年女性的情緒問題，其他有助她們身體健康的支援服務亦同樣重要。每間院所會提供基本醫療服務，而假如院所醫生建議，女性在囚人士會被轉介到公立醫院的專科接受跟進治療。

## 職業訓練

18. 能夠在獲釋後覓得工作，是影響女性罪犯成功更生的重要因素之一。除了讓女性在囚人士有機會學習多樣化的工作技能外，懲教署提供的職業訓練亦能提升她們的就業能力及協助她們重新融入社會。為配合性別觀點主流化的概念，懲教署取得多間非政府機構及組織<sup>1</sup>的支持，為在囚人士提供全日制及部分時間制的職業訓練，並共同設計適合在囚人士的市場導向職業訓練課程。針對女性在囚人士職業訓練需要和市場導向課程包括電腦應用、多元化辦公室技能、剪髮、美容及美甲、商業及零售、餐飲服務和清潔及滅蟲技巧課程等。目前已有更多女性在囚人士接受職業訓練，並在工作過程中獲得外間機構的認證和認可資歷，由此證明有關課程對提升女性更生人士的就業能力成效顯著和十分實用。

## 社區參與

19. 社會人士對女性罪犯的接納和支持，對於監獄內為女性罪犯而設的更生服務能否成功及持續推行同樣十分重要。自一九九九年以來，懲教署展開一連串宣傳活動，呼籲社會大眾支持更生人士。署方亦與多個社區組織、商會及工會<sup>2</sup>合作，為在囚人士及更生人士的福祉而努力。專為女性罪犯提供的不同措施包括開設專業美容證書課程、美髮課程、在成年女性懲教院所設立親子中心、資助女性戒毒者參加外展訓練、資助青少年女性在囚人士參加手藝班、為成年及青少年女性在囚人士提供關於女性健康及見工技巧的教育講座，以及購置電腦及視聽器材以成立資源中心。上述由社區組織提供的各項協助，反映公眾人士對罪犯的接納，而這一點對協助她們重新融入社會至為重要。

## **羅湖懲教所：專為女性在囚人士特別興建的懲教設施**

20. 除了為女性在囚人士提供各類計劃及服務外，懲教署一直研究重新發展陳舊設施及原址重建懲教院所計劃，以紓緩女性懲教院所的擠迫情況。羅湖懲教所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啟用，是部門最新落成的女性懲教院所，最多可提供 1 400 個懲教名額。羅湖懲教所亦是香港首間在設計採用新的管理模式－懲教服務綜合管理模式－運作的懲教設施，而這個嶄新管理模式是

---

<sup>1</sup>非政府機構及相關組織包括僱員再培訓局、職業訓練局、香港善導會、基督教勵行會等。

<sup>2</sup>有關組織包括關顧更生人士會、九龍樂善堂、商界助更生委員會、扶輪社、國際斯佳美容協會、崇德社、獅子會等。

懲教署日後發展的藍圖。根據懲教服務綜合管理模式，規劃、發展和管理懲教設施的管理宗旨，源於「以人為本、注重環保及關心社會」的理念，與懲教署的「抱負、任務及價值觀」宣言和服務格言互相緊扣。

21. 羅湖懲教所的特別設計、建築和運作均配合女性在囚人士的獨特需要。院所外觀的鳥瞰圖呈心型，突顯這間針對女性需要而興建的懲教設施的特質，而院所的懲教人員各司其職，全心全意、盡心盡力地提供服務。羅湖懲教所本着以人為本的理念而設計，所提供的懲教名額多達1 400個，為女性在囚人士提供的居住空間，與過去在芝麻灣及荔枝角的女性懲教院所的擠迫情況比較，確實大有改善。院所設施的醫院及病房，可提供產後護理服務。另附設育嬰室及親子中心，新生嬰兒可留在院所，直至他們三歲為止。羅湖懲教所的設計又提供女性從事的行業的工場及職業訓練設施，以協助她們為更生作好準備。女性在囚人士獲分配從事生產工作的工場，包括數碼圖像設計、製造口罩、製衣及製鞋等。她們亦可在配合女性職業訓練的設施內參加美容及美甲、商業及零售和餐飲服務職業訓練課程。此外，羅湖懲教所更特設有首間「健心館」，館內設有舒適的家具，宜人的室內陳設及柔和的照明，為女性在囚人士提供治療和輔導服務。

22. 另一方面，羅湖懲教所分為三個監區，設有醫院、廚房、洗衣工場、探訪登記處、更生設施、運輸組、警衛犬舍及行政組等中央管理設施，供三個監區共用，以確保發揮規模經濟的效果和運作效率。這間專作監獄用途的院所的設計，充分顧及保護自然環境及植物，以及與四周環境融合和協調。院所設有連接天橋、地下隧道及點對點聯繫，以便在發生緊急事故時可安全轉移在囚人士，以及迅速調動人手。除了採用綜合模式以達到規模經濟和運作效率外，懲教署致力按以人為本、注重環保、具成效和嶄新的方式，為女性在囚人士提供優質羈管和更生服務，以切合公眾不斷提升的期望。

### 新發展：「健心館」(女性個人成長及情緒治療中心)

#### 專為女性在囚人士而設的更生服務

23. 一直以來為罪犯提供的更生服務，往往是以男性罪犯為主，沒有特別顧及女性罪犯的需要。近年來，北美、英國及澳洲等先進地方均因應男性罪犯和女性罪犯不同的更生需要，制訂針對性別的更生服務，並強調為女性罪犯提供的治療計劃必

須是專門、全面及能針對女性的獨特需要。

24. 無論在問題的性質、在罪行的角色、犯罪行為的原因及過程，女性罪犯均有別於男性罪犯，而與她們重犯風險有關的因素亦有異於男性罪犯。常見的女性罪犯獨有的問題及治療需要撮述如下：

**(a) 受虐者**

女性罪犯較多曾經有被虐待的經歷，較男性罪犯或整體女性人口均為高。外國研究結果顯示，有六至八成的成年女性罪犯曾經遭受不同形式的虐待(即身體、性或心理方面的虐待等)。

**(b) 自我調節失衡**

據臨床觀察，女性罪犯自我調節失衡常反映在她們經常出現的情緒失控情況。她們的情緒問題一般均較男性罪犯嚴重和長久。一項本地研究發現，超過半數女性在囚人士曾出現抑鬱、焦慮和壓力反應的徵狀，而這些情緒問題往往是導致她們犯罪行為的成因。

**(c) 自殘行為**

女性罪犯企圖自殺或作出自殘行為的情況較男性罪犯為多。外國研究結果顯示，有超過半數女性罪犯在人生中曾經作出最少一次自殘行為，而曾經自殘的女性罪犯犯罪及作出暴力行為的機會亦較大。

**(d) 人際關係問題**

與男性罪犯比較，女性罪犯往往較易受人際問題困擾。女性渴望別人關懷和愛護，但又不容易信任別人，害怕被人排斥和拒絕。女性罪犯與親密伴侶及家人關係方面的問題往往導致心理問題和犯罪行為，以及影響她們在院所的適應。

**(e) 精神健康問題**

女性罪犯患有嚴重抑鬱症、焦慮症、創傷後壓力症、邊緣人格障礙等不同類型的精神病，情況相當普遍，部分原因是她們曾有被人侵犯的經歷，而在自我調節能力方面亦有問題。女性罪犯有精神健康問題的比率較男性罪犯為高。

## (f) 親職壓力

身為人母的罪犯在入獄後一般面對更大的壓力和適應問題，她們不但要與子女分隔，一般亦不懂得管教子女之道，同時在養育子女方面的資源亦有限。此外，部分在囚母親是由於虐待兒童罪行而被判入獄。因此，教授身為人母的罪犯管教子女之道十分重要，以便她們能照顧子女，以及防止她們日後再作出虐待兒童行為。

### 「健心館」成立的目的

25. 除非上述問題得到妥善處理，否則女性罪犯在獲釋後可能會進一步損害社會，長遠來說尤其會傷害她們的子女和家庭。因應國際做法，懲教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八日在羅湖懲教所成立專為女性罪犯而設的「健心館」－女性個人成長及情緒治療中心。該專科心理治療中心旨在為具有中度至高度重犯風險及特別治療需要的女性在囚人士提供針對女性的心理服務。服務內容包括在羅湖懲教所營造一個富治療氣氛的環境，為有需要的女性在囚人士作出深入的心理評估，並提供一系列有系統及針對女性需要的治療計劃。

### 「健心館」的心理治療計劃

26. 「健心館」現階段提供的服務最高名額為 13 人，內容包括專為女性在囚人士而設的啓導課程及中度密集治療計劃。「健心館」於二零一一年三月設立，試行一年。

#### (a) 為女性在囚人士而設的啓導課程

為女性在囚人士而設的啓導課程，是為有人際關係或情緒問題及重犯風險的女性在囚人士提供的課程，為期兩至四星期。「健心館」會透過利用專門評估工具，詳細評估參與者的重犯風險和治療需要。我們會因應參與者的風險和需要而編配她們接受不同的計劃配對。另外又會提供有關在「健心館」接受治療的介紹及推動參與者轉變的計劃。由臨床心理學家識別為有需要接受治療的參與者會被轉介接受中度密集治療計劃。

#### (b) 中度密集治療計劃

這項為期六至八個月的計劃是為在個人／情緒需要範疇有中度風險／中度需要的女性罪犯而設。通過有效的應

變策略，協助參與者解決她們的人際關係及情緒問題。治療方式分別有小組治療及個別深入心理指導，同時亦利用樂器及繪畫設施作治療工具。治療期間，參與者會練習控制情緒、發展人際技巧及增強在面對困難時解決問題的能力。計劃可讓參與者明白女性特有的風險／需要如何影響她們的犯罪行為及協助她們作出改變。中度密集治療計劃會為參與者提供小組及個別心理治療。在試行期間，治療單元包括：

- (i) 正向認知(建立正面思維及發展正面解決問題能力)
- (ii) 正面情緒(處理負面情緒及增強正面情緒)
- (iii) 正面行為(處理人際關係問題及發展社交智慧)

### 「健心館」計劃治療的特點

27. 「健心館」計劃治療具備下述特點：

**(a) 富治療氣氛的環境**

外國和本地經驗顯示，富治療氣氛的環境對罪犯成功更生十分重要。一個富治療氣氛環境的治療室，可以協助提高參與者接受治療和改變行為的動力。根據「健心館」計劃，我們在獨立治療組別提供富治療氣氛的環境，以鼓勵參與者互相關懷和支持，從而推動她們作出心理轉變，以及建立正面和積極的生活方式。

**(b) 正向心理學**

正向心理學是在西方興起的心理學新學派，現已在全球各地廣為採用。近年的大量研究證明，正向心理學的技巧，特別是與傳統方法一併使用時，可以大大增加治療成效的機會。「健心館」計劃採用正向心理學療法，協助參與者提升自己的能力和建立正面性格。治療師把認知行為療法和正向心理學融合使用，協助參與者建立正面認知、情緒和行為；控制情緒問題；處理人際關係問題，以及處理親職壓力和各種精神健康問題。

**(c) 個別指導**

個別指導是「健心館」計劃使用的一種強力有效治療技巧。日常的一般健身室會提供教練，指導健身人士體能訓練，直至他們掌握相關技能和達到健體的目標。本着

相同理念，「健心館」是促進心理健康的健身室，設有臨床心理學家提供個人指導，以期加強在囚人士的心理健康。「健心館」的個人指導是新提供的服務，以協助參與者把所學得的心理技巧付諸實行，以及轉化為個人習慣。由於每名參與者均會得到個人指導，因而可協助她們發展和善用個人的性格優點，以及訂定和達到個人目標。這個方法亦可協助參與者在一個安全的治療環境處理個人問題，例如受到創傷及被虐待的經歷。通過消除負面元素和注入正面思維，我們希望參與者最終能夠重過充實的豐盛人生。

#### (d) 運用藝術

在「健心館」，我們通過藝術進行心理治療，以找出參與者的壓抑情緒、讓她們發泄負面情緒，以及協助處理情緒問題。與此同時，運用藝術亦有助參與者展示自知力、促進她們的個人成長和改善人際關係。有學術研究指出，運用藝術對罪犯更生和院所管理帶來多項好處。廣泛研究顯示，藝術能有效治療曾被性侵犯、身體虐待和情緒虐待的女性在囚人士。藝術治療小組能大大減少抑鬱病徵和改善情緒。對於因精神病而出現問題的在囚人士，藝術治療具有成效。此外，藝術治療亦有助識別有自殘行為的高危在囚人士，以便能及早作出干預。

#### 為「健心館」採用性別觀點主流化檢視清單

28. 在研究設立「健心館」時，懲教署採用性別觀點主流化檢視清單，並認為是簡單兼實用的分析工具。基於對性別課題的關注，懲教署在設計「健心館」計劃內容時，曾分析按性別編整的數據(例如罪犯的臨床概況)。統計資料顯示，女性罪犯組別患有心理病態的人數較男性罪犯組別為多，而兩者的再犯罪風險和更生需要也大有分別。由此證明須採用針對性別的計劃，以切合特定服務對象的需要。因此，「健心館」計劃的內容和推行方式均經特別設計，切合女性特有的學習／反應模式。

29. 迄今已採取／正採取的行動：

(a) 在設計計劃時，曾收集和考慮按性別編整的數據，所得結果有助部門制定合適的計劃內容，切合女性罪犯的需要。

- (b) 在設計過程，曾徵詢相關專家的意見<sup>3</sup>，因此計劃得以充分顧及性別觀點。
- (c) 計劃的宣傳內容和發表形式均是顧及性別敏感度。此外，宣傳的媒介(包括小冊子、講座／研討會／工作坊及小組形式鼓勵)亦能有效接觸目標群體。
- (d) 在工作層面及懲教署總部層面成立專責工作小組監察計劃。
- (e) 已為相關人員安排外間和內部舉辦的針對性別課題和治療方法的培訓工作坊。

### 「健心館」的未來路向

30. 「健心館」計劃現正試行一年，並得到本地學者何敏賢博士的協助，參考最新研究結果制定計劃的內容。懲教署會審慎評估計劃參與者的反應，以及在二零一二年三月就試驗計劃進行檢討。此外，懲教署亦打算至少在計劃正式推行後的三年進行全面計劃評估。在推行、監察、評估和檢討「健心館」計劃時，懲教署會繼續遵守性別觀點主流化檢視清單的規定。

### 結論

31. 懲教署認為為女性罪犯提供專為女性而設的治療和計劃，可以切合她們的特有需要。我們的目標是要協助女性罪犯明白本身的反社會思想、犯罪動機、重新評估犯罪行為的結果、找出如何改善作出決定的能力，以及提升工作能力。然而，懲教署的更生工作的成效並非純粹取決於羈管理制度和更生計劃的質素，同時亦視乎罪犯對接受計劃治療的動機和反應，以及社會大眾是否接納更生人士。為了確保計劃持續推行及計劃得以成功推行，懲教署會繼續與非政府機構和社區組織合作，加強為在囚人士提供更生服務，以及舉辦教育和宣傳活動，以呼籲社會大眾支持，給予更生人士一個機會。

懲教署  
二零一一年八月

---

<sup>3</sup> 有關專家包括香港大學何敏賢博士，以及有關研究範疇的海外專家，例如加拿大懲教局的 Kelly Blancllette 博士及 Shelly Brown 博士。